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三年第一期

印鑄局刊行

第九類

法令全書

內務

法令全書分目

第九類 內務

崇聖典例 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編訂禮制會章程 二月二十二日

治安警察條例 三月三日

警械使用條例 三月三日

豫戒條例 三月四日

法令全書 第九類 內務 目錄

續江蘇勸業三十八日

續江蘇勸業三十八日

續江蘇勸業三十八日

續江蘇勸業三十八日

續江蘇勸業三十八日

續江蘇勸業三十八日

續江蘇勸業三十八日

崇聖典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崇聖典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啓鈴

教令第二十二號

崇聖典例

第一章 世爵

第一條 衍聖公膺受前代榮典均仍其舊其公爵按舊制由宗子世襲報經地方行政長官呈由內務部核請承襲

第二條 衍聖公俸依公爵舊制俸額酌定爲歲俸銀幣二千元

第三條 衍聖公印由國務院飭印鑄局用銀質鑄造頒給文曰衍聖公印其舊有三臺銀印繳由內務部保存

第二章 世職

第四條 聖賢後裔舊有五經博士等世職茲均改爲奉祀官世襲主祀其舊設奉祀生裁撤之

奉祀官按舊額設置如左

一 至聖後裔世襲奉祀官八員

二 先賢先儒後裔世襲奉祀官二十員

先賢東野氏顏氏曾氏孟氏閔氏冉氏耕冉氏雍端木氏仲氏言氏卜氏顓孫氏有氏朱氏

周子敦頤程子顓程子頤邵子雍張子載先儒韓子愈後裔世襲奉祀官各一員

前項至聖先賢先儒後裔世職由衍聖公及各氏按照舊例報由地方行政長官呈明內務部

核准承襲

第五條 前條世襲奉祀官俸依舊制五經博士等官俸額酌定爲每員歲俸銀幣一百元

第三章 祭祀費

第六條 衍聖公每年祭祀公費歲額酌定銀幣一萬二千元

第七條 孔氏各項祀田由各該管地方官清釐升科概歸國家徵收

第四章 廟官

第八條 聖廟執事官按舊設品額仍設四十員酌分等額如左

一 三等二員

二 四等四員

三 五等六員

四 六等一員

五 七等七員

六 八等十員

七 九等十員

前項執事官由衍聖公照舊制遴選聖裔報由地方行政長官呈請內務部註冊充任

第九條 前條聖廟執事官俸依舊制俸額折給每員歲俸銀幣三十元

第十條 聖廟樂舞生禮生由衍聖公按舊額遴選曲阜俊秀子弟隨時肄習

第十一條 各地方文廟設奉祀官一員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林廟

第十二條 曲阜林廟於修繕工程必要時由該管地方長官勘估呈報內務部 准修繕

第十三條 文廟修繕事宜京師由內務部辦理各地方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林廟舊設百戶一員改爲林廟奉衛官由曲阜縣知事遴選呈請該省民政長官委

任

第十五條 曲阜林廟二處奉衛酌定各三十名供灑掃工匠各役由奉衛官管理其規則另定

之

第十六條 前條奉衛官及奉衛之俸薪酌定爲每年銀幣四千元其從前徵收各戶丁銀一律

豁免

第六章 府官

第十七條 衍聖公舊有府屬員役仍依舊制自行選充其俸薪由衍聖公歲費內支給但舊設

之齋奏隨朝伴官管勾屯官等名目均撤銷

內務部編訂禮制會章程

內務部部令

茲制定編訂禮制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內務部編訂禮制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專任關於編訂禮制事宜由本部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置職員如左

一 會長

二 會員

三 事務員

第三條 會長主持本會應行籌議編定事宜

第四條 會員籌擬本會編訂事宜

第五條 事務員管理會中文牘案卷事宜

第六條 會長一人由總長選定充任

第七條 會員無定額分左之二種

一 聘任會員

二 委任會員

前項第一款會員由本部延聘研精禮學博通古今者充任之第二款會員由本部人員遴選委充兼任但必要時得設專任員

第八條 事務員由民治司於本司人員內呈請委任之

第九條 因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會長及會員非本部人員兼任者得酌給夫馬費其數目由民治司呈請核定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編訂程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俟要禮制編竣後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印 內務部會中文圖書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朱啓鈴

第三條 會員手續本會應行整理

第二條 會員

第一條 會員

第一條 會員

第一條 會員

第一條 會員

第一條 會員

第一條 會員

第一條 會員

治安警察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治安警察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令第二十八條

治安警察條例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對於左列事項得行使

治安警察權

一 製造運輸或私藏軍器爆裂物者

二 攜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者

三 政治結社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

四 政談集會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

五 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

六 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爲其他言語形

容並一切作爲者

七 勞動工人之聚集

第二條 除依法令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者外不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或爆裂物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向本人或爲之隱庇者逕行搜索

第三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禁止私藏軍器或爆裂物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違犯前項或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適用之

第四條 除海陸軍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外不得攜帶軍器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
第五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禁止攜帶爆裂物或一切物件有軍器凶器或爆裂物之裝置設備者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物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或
檢察

第六條 政治結社須於該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規約

三 事務所

第七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八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治結社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未成年人
- 三 女子
- 四 陸海軍軍人
- 五 警察官吏
-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 七 小學校教員
- 八 學校學生

第九條 行政官署對於結社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命其解散

- 一 結社宗旨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 二 結社宗旨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 三 其他秘密結社者

第十條 政談集會須於集會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會場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於呈報之日時不開會者其呈報爲無效

第十一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談集會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未成年人

三 女子

四 陸海軍軍人

五 警察官吏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七 小學校教員

八 學校學生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對於集會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止其講演或命其解散

一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未經公判以前之案件及禁止旁聽之訴訟案件者

二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煽動或曲庇犯罪人或贊賞救護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三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四條 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遊戲須於集合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集合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但婚喪慶祭宣講所學生之體操運動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三 須經過之路綫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六條 警察官吏對於結社之主任人集會及屋外集合公眾運動遊戲之發起人有所詢問應據實答覆

第十七條 關於政談集會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吏着制服監臨關於其他不涉於政治之集會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警察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亦同於前項情形警察官吏得向發起人要求設監臨席

第十八條 於集會會場及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遊戲之地故意喧嘩騷擾舉動狂暴者警察官吏得制止之若不服時得令其立時退出

第十九條 依法令組織之會議議員爲預備議事之團結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法令組織之會議議員爲預備選舉會合選舉人被選舉人之集會在投票前五
十日內者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吏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
讀又或爲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爲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並扣留其印寫物品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

一 同盟解雇之誘惑及煽動

二 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

三 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

四 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及煽動

五 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

第三十三條 違犯第二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三條第一項者依暫行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
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處斷

第二十四條 違犯第四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五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
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犯第六條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犯第七條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犯第八條加入政治結社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使入社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違犯第九條各款規定結社或加入第九條各款結社者處以一年以下徒刑

第二十九條

違犯第十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

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犯第十一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犯第十二條發起政談集會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加入者處以十元以

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不遵第十三條中止解散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十元以上五十元

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違犯第十四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不遵第十五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

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不答復第十六條之詢問或不據實答復及拒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監臨或第

二項監臨席之要求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不遵第十八條退出之命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不遵第二十一條禁止扣留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

之罰金